

最新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通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一

一个穷小子看上了大户人家的女儿，她是当地最受欢迎的女性，被伪装成世家子弟的他所欺骗，爱上了他，并奉献了自己。他本来只是抱着玩乐的心态“有什么拿什么”，却不料丢了自己。穷小子被安排去了打仗，她答应等他，却被孤独打败，被虚荣所折服，嫁给了巨有钱又有名的运动员汤姆·布坎南。当他终于可以到她身边时，她正在度蜜月，一无所有的他决定奋发努力，“夺回所爱”，他爱的执着。

五年后，他的家就在她的家的对面，可以看到她那的绿灯，他每周办party[]挥霍无度，邀请各式各样的人填满聚会，房子在夜晚亮如白昼，客人一批又一批，有认识的有不认识的，只要你愿意来，他希望营造一种繁荣的景象，只为了让住在对面东卵的`她可以看到，让她看到自己的成就，用金钱和名声追回她的爱，可她却毫不知情。

她对他应该是爱过的，被所有男人仰慕和追求的花季少女碰到一个知识渊博、家世甚好，给她安全感的军人，她倾心了，却并不知他的博学只不过是她不曾体验过的人生。在他不在的日子里，她最终没能等他，她嫁给了能给他荣耀的男人，虽然在结婚当天她喝醉酒想要为爱反悔，最终还是顺利出嫁，过着富足的生活，虽然她的丈夫并不专一，但是她绝不离婚，并给自己按了个信教的头衔，她喜欢这种被金钱包围，被人艳羡的生活，虽然心里并不幸福。

他和她的重逢，是他精心的安排，在邻居家会客，可以向她

展示自己的成就，就像急于得到表扬的孩子，他一切力求完美，并为此失眠、紧张、不安，再次见她，他故作镇静，窘迫不安，渐渐地他占了上风，因为女人好似并不幸福，而他拥有金钱和名望，他带她参观自己的别墅，一件一样如数家珍，似一个孩子展示自己的所有玩具，只为赢得异性的青睐。这次会面他应该是成功的，他把自己的富有——向她展示，而她貌似很欢喜。

他和她还有他，在他家聚会，他以为妻子和情妇尽在自己的掌控中，却后知后觉地惊醒，妻子有其他的男人而此刻就在他家，并在他在接电话安抚情妇时，他们公然在客厅接吻。为了缓解情绪，他们决定去城里，他和她公然调情共架一车，而他在路上加油时听说情妇也将会离开自己身边，好似一切都失控了。诡异的气氛，让他们把场景从家里客厅换到城里的酒店房间，依旧压抑，他们摊牌了。他以为自己胜券在握，从此可以和所爱双宿双飞，却让他给破坏了，他调查他，把他的发迹在她面前抖露，她犹豫了，气氛尬到冰点，决定回家。归途她驾车撞死了他的情妇，他却背了锅，他本着看热闹地心情看发生了什么，却发现死者竟是自己的情妇。他在她家墙外守护，以便他对她施暴可以及时去解救他的爱人，却不知他和她正亲密地谋划怎么从这场车祸中逃开，而他就是那个关键的人物。

她就是黛西，是他执着的爱，是他的白月光。

而他就是杰伊。盖茨比（他是上帝之子——这个称号若有任何意义，就是字面上的意义——必须替天行道，献身于一张博大、粗俗而浮夸的美，于是他以一个十七岁男孩儿的憧憬发明了杰伊。盖茨比，自始至终都忠于这个想法）。这个名字是他对自己的柏拉图式想象，正如他的人生，他拥有金钱、名声、他为爱执着，他拥有一切，到死后才发现其实他一无所有，他永远都只是詹姆斯。盖茨。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二

尼克曾当面赞美盖茨比，他这样说道：他们都是混蛋，所有的人加起来，也不如你。

我现在才明白，《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的盖茨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他是如此的真实，他努力的追求爱情，以至于付出了生命。

正如盖茨比的笑：这种微笑是极为罕见的微笑，带有一种令人极为放心的感觉，也许你一辈子只能碰上四五次。一瞬间这种微笑对着一或者面对整个永恒的世界，然而一瞬间，它凝聚到你的身上，对你表现出一种不可抗拒的偏爱。

很多人打着家里人逼婚，逼着相亲，年纪大了等旗号，和另一个家庭情况不错的人进入了婚姻的殿堂。

而婚后的生活并不是那么的尽人如意，悔不该当初草率的决定。可是为时已晚。

以前流行这么一句话，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他们为了金钱放弃了爱情。时间会证明，你哭的时候是多么的悲痛欲绝。

余生那么长，总会遇到一个爱你的、懂你的、愿意陪你一生的人。

愿所有的人结婚都是因为爱情，在每一觉醒来，看着旁边那个人的时候，总是觉得甚是爱ta☺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三

《了不起的盖茨比》小说通过完美的艺术形式描写了代贩酒暴发户盖茨比所追求的美国梦的幻灭，揭示了美国社会的悲

剧。翻开首页，一开头就吸引了我：我年纪还轻，阅历不深的时候，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我至今还念念不忘。

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那些优越条件。

这样的开始给我一个感觉，这本书是教人做人的顺着那一行行字体，深入下去，发现不仅仅如此。

我，也就是尼克，闯入了挥金如土的大富翁盖茨比隐秘的`世界，惊讶地发现，他内心惟一的牵绊竟是河对岸那盏小小的绿灯——灯影婆娑。尼克从中西部来到了东部，从事证券业。他的邻居盖茨比出生贫苦，年轻时是军人，爱上了富家女黛西，因身分地位悬殊，不久黛西嫁给了富家子汤姆，21岁就声名显赫的橄榄球名星。

盖茨比战争结束后通过非法买卖，迅速积累了大量财富，在黛西家对岸建造了别墅，他每个星期都请很多富人到别墅狂欢，以显示他的富有和人际。他天天举行宴会吸引黛西。和黛西恢复了情人的关系。

黛西的丈夫汤姆也有个情人叫茉特尔，在一次聚会后，黛西驾着盖茨比的车撞死了茉特尔。茉特尔的丈夫以为是盖茨比撞的，潜入盖茨比的别墅区，称盖茨比在游泳池里游泳时开枪打死了他，然后自杀。

在盖茨比的葬礼上，过去的座上客一个也没有来，葬礼十分凄凉、黯淡。此时，黛西夫妇悄然离开了这座城市。不久，尼克也因不能适应这儿的一切而离开了东部。

这个故事，让我们看到了富人之间的虚荣与矫情；看到了一个时代的荒诞，一代宠儿的堕落，一个变质的爱情，一个人生的悲剧。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四

“他绝望地伸出手，仿佛想抓住一缕空气，将这座因她而可爱的城市存留一个碎片。然而在他朦胧的泪眼中，这一切都跑的太快，他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那一部分，永远地失去了最新鲜、最美好的那一部分。”

“而他站在台阶上，向他们挥手告别，心中隐藏着永不磨灭的梦想。”

“他滔滔不绝的说着过去的事，我觉察到他想修复什么，也许是他爱黛西的那种心境。从那时起，他的生活一直是困惑而凌乱的，但如果能够回到开始的某个地方，慢慢的重新再来一遍，他就能找到他想修复的东西……”

这是《了不起的盖茨比》一书中个人最喜欢的话，盖茨比的一生是个悲剧，他失去了黛西，失去了他所热爱的东西，甚至在最后，为此，为了黛西，失去了生命…然而，另一方面，他是一个追求理想的人，当他站在码头，站在月光下，望着对岸那一盏绿灯的时候，他的内心有着无限的憧憬，就像书中所言，他的心中藏着永不磨灭的希望。

查了下这本书的简介：《了不起的盖茨比》是美国作家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1925年所写的一部以20世纪20年代的纽约市及长岛为背景的中篇小说，小说的背景被设定在现代化的美国社会中上阶层的白人圈内，经过卡拉韦的叙述展开。

而我觉得《了不起的盖茨比》不仅是对爱情的描绘，书中更有着对理想的执着追求，对一个时代的深深情怀，个人认为是一本值得静心来读的书。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五

作者菲茨杰拉德给他所处的时代，做了一个定义，叫做爵士年代。他给出的自己的定义是“那是充满奇迹的年代，那是艺术的年代，那是挥霍无度的年代，那是嘲讽的年代”。

男主人公也在这年代中应声出世，但书中主人公盖茨比因为社会阶级的问题，一直不能得到社会的合法尊重，年轻的时候他以为，只要通过不断的奋斗和努力，就能改变自己的命运。但事实往往不能如愿，之后他意识到，只有通过一些非法手段，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结果他做到了。但在获得了社会地位之后，他也极力让自己像一个举止高雅的社会贵族，其难以预料的主要原因，竟是因为他想追回喜欢的女孩黛西，为了成为一个能配得上她的人，因为这个女子有钱而且出身高贵。

但悲剧却在于，无论他付出多大努力，有多少的头衔和成功，都是如同泡沫一样，随时会淡然无存。时代就这样残酷，规矩一直在变，人们只能通过越来越冷血和贪婪，不择手段完成自己的目的，才能成为赢家。遗憾的是，盖茨比无法成为这样的人，只能被时代的车轮无情压过，悄无声息的被遗弃。

最后是小说的整体架构，首先文字上非常精简，只有十万字左右的篇幅，但却没有一个字是多余，很多地方能引起深思。其次是用一个第三人称视角去叙事，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限定性的视角，去观察盖茨比这个人。

这种有意识的留白，可以让每个读者，都从自己的角度去猜测他的心理活动，经历等，也是打破了19世纪常规的全知全能视角来写主人公。最后令人敬佩的在于，作者既能全身心激情投入，把自己投射到小说人物，同时亦能抽离出来，冷静去看待变化。

他的朋友马尔科姆这样评价他：“菲茨杰拉德把自己分成两

半，一半沉迷于豪宅中的派对，不醉不归，而他的另一半却冷冷的站在窗外，派对背后的幻灭和事实，他都能算得仔仔细细。”这就不难理解，原来他在生活中也是如此。

有一首古典音乐，是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二号圆舞曲。每次听到，都会自动脑补出盖茨比家中豪华宴会，在醉生梦死的场景中，看到盖茨比一人伫立在窗前，眺望着远处的绿灯，那里面有黛西，还有他遥远的梦想。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六

这本书的作者对他做了一个定义，叫做爵士年代。

爵士年代，具体指的1920年代，那时美国刚刚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国力上升，成为世界强国。金融市场迅速膨胀，同时广告业非常兴盛，各种广告横幅铺天盖地，人们天天想着就是如何消费，如何购物，整个社会只有一个目标，就是向钱去看齐。

作者自己的定义是：“那是充满奇迹的年代，那是艺术的年代，那是挥霍无度的年代，那是嘲讽的年代”。

男主人公也在这年代中应声出世，但书中主人公盖茨比因为社会阶级的问题，一直不能得到社会的合法尊重，年轻的时候他以为，只要通过不断的奋斗和努力，就能改变自己的命运。但事实往往不能如愿，之后他意识到，只有通过一些非法手段，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结果他做到了。但在获得了社会地位之后，他也极力让自己像一个举止高雅的社会贵族，其难以预料的主要原因，竟是因为他想追回喜欢的女孩黛西，为了成为一个能配得上她的人，因为这个女子有钱而且出身高贵。

但悲剧却在于，无论他付出多大努力，有多少的头衔和成功，都是如同泡沫一样，随时会淡然无存。时代就这样残酷，规

矩一直在变，人们只能通过越来越冷血和贪婪，不择手段完成自己的目的，才能成为赢家。遗憾的是，盖茨比无法成为这样的人，只能被时代的车轮无情压过，悄无声息的被遗弃。

有一部经典的华尔街电影叫《商海谍战》，老板对员工说的一段台词，印象深刻，“做我们这行要想赚钱，有三种人：当第一个行动的，做一个聪明人，或者会骗人。我不想骗人，而这栋楼里又有这么多聪明人，我们就只能当第一个了。”或许盖茨比能及早发现那个时代的残酷并适应，就能得到他想要的吧。但这样却会失去一个伟大的文学人物。

最后是小说的整体架构，首先文字上非常精简，只有十万字左右的篇幅，但却没有一个字是多余，很多地方能引起深思。其次是用一个第三人称视角去叙事，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限定性的视角，去观察盖茨比这个人。

这种有意识的留白，可以让每个读者，都从自己的角度去猜测他的心理活动，经历等，也是打破了19世纪常规的全知全能视角来写主人公。最后令人敬佩的在于，作者既能全身心激情投入，把自己投射到小说人物，同时亦能抽离出来，冷静去看待变化。

他的朋友马尔科姆这样评价他：“菲茨杰拉德把自己分成两半，一半沉迷于豪宅中的派对，不醉不归，而他的另一半却冷冷的站在窗外，派对背后的幻灭和事实，他都能算得仔仔细细。”这就不难理解，原来他在生活中也是如此。

有一首古典音乐，是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二号圆舞曲。每次听到，都会自动脑补出盖茨比家中豪华宴会，在醉生梦死的场景中，看到盖茨比一人伫立在窗前，眺望着远处的绿灯，那里面有黛西，还有他遥远的梦想。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七

合上这本书，我们心中不尽感慨万千。

《了不起的盖茨比》，是美国作家菲茨杰拉德的代表作，盖茨比原来是西部的一个贫寒的农家子弟，但他并不认为，此生就要像父亲那辈一样碌碌无为下去，所以他很早就离开家乡出去闯荡，在复杂的社会中努力学习和生活着，然而，黛西的出现改变了盖茨比，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黛西，他希望他的一夜暴富就引起黛西的注意，希望获得受人尊重的社会地位让黛西感到安全感。但是此时盖茨比的军官身份让他暂时无法兑现这些愿望。一别就是几年后了，黛西嫁为人妇，但盖茨比却并不认为是他们之间出了问题，所以他让自己成为富人病叶叶，笙哥引起黛西的注意。甚至她为黛西而去死的那一刻都在一遍遍，她向黛西的确认她一生只爱自己一个人，但并没有得到肯定的回答，而黛西，早已沦为了优越的物质生活的奴隶，他即使用再华丽的表面也无法遮掩住她精神上的空虚，为了优越的生活，放弃了自己昔日的恋人盖茨比，去和一个没有感情基础的人生活，而盖茨比却仍然一厢情愿的相信着黛西，这正是盖茨比的可悲之处。

还有一个重要的人物——尼克·卡罗威，因为是黛西的表弟，所以有缘认识了盖茨比，他亲眼看到盖茨比为了爱情孤注一掷，最终被利用，凄惨死去的情景，身为旁观者，尼克对盖茨比的结局有着深深的体会，对现实中人们的虚情寡意深感厌恶，怀着悲痛的心情，远离冷漠，虚伪的大都市，黯然回到了自己的故乡。

而盖茨比的“了不起”是说：在纸醉金迷的东部，人们已经丢失了心中的纯洁，精神也随之坠入空虚，但盖茨比尽管生在这样一个社会环境中，并有所成就取得了一定的地位，他都没有失去属于自己的精神世界，他仍然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灵魂人物，就像他到死都不相信黛西已经变心，也就是说，他至死都没有放弃对内心理想的追求，他并没有被虚伪的社

会影响所蒙蔽，这正是盖茨比的可贵之处，这也是我敬佩的地方。

虽然盖茨比最终失败了，但他的内心梦想与纯洁让他很了不起。

通过盖茨比的悲剧告诉我们这样的道理：对理想的构建不能建立在虚幻的影像中，对理想的追求不能只满足于物质的富足，对理想的不懈努力不能失去自我，盖茨比的那颗纯粹而坚强的心，执着的追求是让人敬佩的，但是他把这种渴望依附在了一个爱慕虚荣的上层社会的女子身上，也许注定了会以悲剧收尾，所以，每个人的梦想都应该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基础上，它要值得我们为之去努力奋斗，即使梦想不能完全实现，我们也要清醒勇敢的坚持下去。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八

读罢《了不起的盖茨比》这本书便深刻的感觉到一部文学作品若想成为经典，只靠文字和技巧上的成就是不够的，它必然要在思想层面上具有一个符合它所诞生的那个时代中人们共同的精神面貌特征。《了不起的盖茨比》固然是这样一部了不起的小说，它的文字和写作技巧不再做深究，只是浅显的说一下自己的读后感。

这部小说既然叫《了不起的盖茨比》，那就来说说文中的盖茨比到底有什么“了不起”。通过对作品中个人物形象的分析来阐明其中的原因。

《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人物不多，论夫妻总共也才写了两队，汤姆，不坎农夫妇和威尔逊夫妇，正是从围绕这两个家庭错综复杂的关系中，菲茨杰拉德找到了他认为社会矛盾的根源问题所在，即人们的欲望。

小说故事的叙述人尼克‘卡罗威到东部去学债卷生意开始，

他搬到纽约附近的长岛居住，面临海湾，而且与盖茨比为邻居。作者就是通过一个涉世不深的年轻人自述他的所见所闻，尽量使读者感到真实，客观和生动。

汤姆布坎农是“我”第一个向读者介绍的人物，他是巨富之子，社会名流，酷爱体育消遣，光是用来打马球的马匹就有一大群，他30多岁的年纪，却给人一种永远盛气凌人的印象，说起话来声大气粗。举止鲁莽。他行事果断，判断准确且手段凶狠，一旦有危害他的利益的`人物出现，他会不择手段的加以打击，毫不留情，他是个凶猛的男人，并且很会花言巧语的骗取女人的欢心，同黛西做了三个月的新婚旅行之后却在一回来就和饭店的女佣人搞在一起，到了纽约又和车辆修理行的老板威尔逊的妻子发生了关系，到末发现自己的妻子和盖茨比有染，又极力做出家庭卫士的姿态说：“这年头人们开始对家庭生活和家庭制度嗤之以鼻，再下一步他们就抛弃一切，搞黑人白人通婚了。”指责的多振振有词，“一个酒徒色鬼尽然摇身一变就成了道学先生”。由他的种种行为可以清晰地看见这个男人丑恶的灵魂，他是当时社会中贪婪自私物欲深重的所谓上流社会的典型代表。

盖茨比从年轻时起就一心要追求“一个绚丽得无法形容的宇宙”。一旦爱上了“黄金女郎”，他的悲剧也就开始了。她成为他理想的化身，尽管黛西早已移情别恋，尽管他清楚地听出她的声音充满了金钱，他仍不改初衷，固执地追求那个虚无缥缈的爱情梦。

然而黛西远不如他的梦想——她被那个物欲横流到变态的社会腐蚀地太过丑陋，而盖茨比又被他那无比飘渺的梦蒙蔽了双眼，那个梦太过美好、太过虚幻，他也为此投入了太多的热情。因此黛西每一个丑陋的点都被他自欺欺人的蒙混过去，并且为这整段实现梦想的过程自行地添加各种虚幻而美丽的泡沫。因此，他对理想的执着追求和献身精神也超越了世俗的男欢女爱的恩怨。为了重温旧梦，他不惜投身纽约金钱世界的污泥浊水，但是他对财富本身和花天酒地的生活并无兴

趣，出污泥而不染。他的灵魂在受难，但是他无怨无悔，从一而终。小说叙述者从一开始就表白从不轻易褒贬人物，却在和盖茨比诀别之前理直气壮地喊道：“他们是一帮混蛋，他们那一大帮子都放在一堆还比不上你。”所以，盖茨比是“了不起”的。

说到这部作品就不得不提起“美国梦”。查阅资料得知，“美国梦”起源于殖民时期，本杰明·富兰克林曾提出关于追求个人主义，通过自力更生获得幸福的信条。也就是说，任何人，不论他的出身、种族及宗教信仰如何，凭借勇气、勤奋及运气，都能获得成功。而之所以称其为“美国梦”，是因为哪些刚踏上“新大陆”的欧洲人，面对这片富饶的土地，相信他们的梦想可以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实现。而《了不起的盖茨比》却给狂热追求“美国梦”的人们泼了一盆冷水，在作者的笔下，它不过是人们对于物质不惜一切手段自私而冷酷地追求的一种依托。小说中尼克、盖茨比、汤姆和黛西都意图从中西部到东部去实现他们的梦想——对金钱、名誉、成功、刺激的追求。黛西不会嫁给一个一文不名的男人，她和汤姆的生活必须由豪华的房子、马球、旅游和每天盘算着如何打发时光构成；而盖茨比也只有在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赚到大笔的钱，住进海滨别墅，过上一掷千金的生活之后，才感到自己有信心去追回黛西——他的“美国梦”。

盖茨比的悲剧在于他没有意识到他一生追求的“美国梦”的虚伪。那个社会状态下人们的变态。盖茨比渴望用金钱赢回黛西的感情，但却意识不到一个如黛西一般的拜金女子已无真挚感情可言。对金钱的膜拜已使当时社会的大多数人冷酷无情，盖茨比生前宾客盈门，死后却无人参加葬礼，这就是对当时社会风气最大的讽刺。在这样一种社会风气中却如此痴情或纯情，只能有悲剧性的结局。而正是因为盖茨不同于当时社会中的大多数人，还拥有自己纯真的梦想，所以这就是他真正“了不起”的地方所在吧。

了不起的我读书心得标题篇九

很后悔现在才读这本书，但是一想到没有错过这本书，也就淡然了。

也许每个人都和盖茨比一样对于生活，爱情心中都有一个美好的幻想。即使现实把自己折磨的残破不堪，也不会轻易放弃心中理想的世界。年轻时的盖茨比和黛茜深深相爱，但是自己贫寒的家境和养尊处优的黛茜门不当户不对，这样的现实让盖茨比心中的幻想第一次破灭。然而他并没有被现实打败，怀揣着对黛茜的爱和对理想憧憬，他发誓要成为百万富翁，满足物质女黛茜，以便和她长相厮守。但是一个人即使非常的优秀，万分的努力，也不大可能短时间成功。盖茨比的地位和财富，在黛茜结婚五年后才取得，黛茜和汤姆结了婚，她没有等他。

五年后的盖茨比无疑是成功的，不过人都是不幸的，总是会有烦恼，成功者也不例外。他们鹤立鸡群，站在众人之上。有的由于没有对手会感到孤独，有的希望有人分享这份成功。盖茨比无疑是后者，他深爱着黛茜，没有她，这一切所谓的成功也就没有意义，因为在他所幻想的美好世界中，黛茜是主角，其他的只是陪衬。来来往往的人在他豪堡中穿梭，盛宴的狂欢声与光彩夺目的灯光直到深夜才会慢慢褪去。所有的这些都是为了让黛茜看见，看见现在的他是多么的成功，如何的富有；看见现在的他有足够的金钱和地位满足她；看见现在的他是如何的爱她！最终在黛茜表弟尼克的帮助下，让黛茜看到了这一切，她所流露的激动与热泪也使盖茨比深深地感到黛茜也爱他。

黛茜的丈夫汤姆生性暴虐，做了种种对不起黛茜的事，和情妇威尔逊夫人越轨之事不仅不讳莫如深，还搞得几乎所有人都知道。黛茜很绝望，但是她又怎样，歇斯底地大吼大叫，可是这是她自己选择的丈夫。

然而盖茨比的再次出现重新点亮了这个绝望女人的心，毫不掩饰的流露着对盖茨比的爱。这一切也让盖茨比无比坚信他心中的世界就在眼前，即使他不愿意相信黛茜的热泪中流露的除了爱恋之外还有金钱。然而这一切全在尼克的眼里，他看见了黛茜已经不是盖茨比深爱的那个黛茜了，更不是他幻想世界中的黛茜。

汤姆的嫉妒成为了盖茨比悲剧的导火索，在盖茨比和黛茜的关系坦露之后，三人的激烈争论使得黛茜情绪激动异常。情急之下撞死了汤姆的情妇威尔逊夫人，驾车离去。然而盖茨比承担了这一切，在汤姆的诡计之下，威尔逊为报夫人的仇，在盖茨比的豪堡中响起了枪声。

然而当盖茨比的尸体躺在豪堡中时，却没有人来祭拜。整个豪堡入死一般的沉寂。往日的一切热闹景象似乎本来就与这座豪堡没什么关系。更加让人无法忍受的是这时的黛茜正和汤姆在欧洲度假，享受着他们的“美好人生”。这一切看在尼克眼里，他看见了盖茨比幻想的破灭；看见了理想世界和现实的差距；看见了人性的冷漠无情；看见了为物质所动的一切虚情假意；心灰意冷之下，回到了自己的家乡。

这就是盖茨比的悲剧人生，一个活在美好幻想世界中的人，却深爱了一个物质女，并为其断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

对于书中的人物印象最深的是盖茨比、尼克、黛茜、汤姆、以及威尔逊。盖茨比，本书的主人公，有理想，肯努力，能忍受，敢爱不敢恨，总是将一切想象的过于美好，最终悲剧在自己的幻想世界中。不过我想他是成功的，因为直到死他似乎也没有意识到黛茜的背叛，带着对黛茜的爱离去，也算是美满。黛茜，一个典型的物质女，因为物质，放弃了自己的爱情。在物质的驱动下又将其重拾了起来。然后在犯罪的恐惧下又再次的放弃，完结了盖茨比的悲剧人生。不知道当来生再见到盖茨比，会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她又会因为什么而再次爱上盖茨比，当然，如果有来生。汤姆，一个典型强

势暴虐，用情不专之人。因为“爱”，应该是嫉妒而成为盖茨比悲剧导演者。威尔逊，或许是书中最悲剧的人物，无钱，无地位，工作不努力。浑浑噩噩之下连老婆出轨也不知道，直到最后被人利用，结束了别人的生命，同时也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观其一生做过的唯一一件成功事就是把老婆骗到了手。尼克，整个过程的见证者，也是最后的承担者，承担着这个冷漠的世界。

人必须要有梦想，它激励着我们步步向前，但是却不能活在“美梦”之中。